

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LWHN2022-011

招标人：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五章	图纸	5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WHN2022-011）已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投资函〔2020〕2194号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2.2 建设规模：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市政项目白龙路段的施工影响，中国移动通信机箱、通信管道及通信光缆，为了通信业务安全，受到影响中国移动通信机箱、通信管道及通信光缆需迁移。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内容。

2.3 招标控制价：4293969.72元。

2.4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其他：_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近三年/完成过不少于1个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项目是指：通信工程类项目。

3.3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从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含 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201 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5.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等媒介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 办事指南-软件工具 栏目）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 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3-2 号

海旅文体中心扬帆工场

联系人：邓工

电 话：08986851163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

399-19号领峰大厦1603-1604房

联系人：巫长明

电 话：0898-65325807

2022年9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73-2号海旅文体中心扬帆工场</u> 联系人： <u>邓工</u> 联系电话： <u>0898-6851163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399-19号领峰大厦1603-1604房</u> 联系人： <u>巫长明</u> 联系电话： <u>0898-65325807</u>
1.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u>海南省海口市</u>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范围	招标内容： <u>本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将涉及影响白龙路东侧（长提路至白龙南一横路）的有线光缆临时割接迁移，待电力管道、多杆合一整治及人行道完工后再将临时光缆永久割接入地，将涉及影响白龙路西侧（长提路至白龙南一横路）的有线光缆永久割接迁移。工程做法详见招标施工图及设计说明。</u> 招标范围： <u>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u>2022年 月 日</u> 计划竣工时间： <u>2022年 月 日</u> 除以上工期外，工程有标段划分的，发包人还应明确各标段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财务状况、	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

	<p>业绩及信誉要求</p>	<p>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财务要求:近_/年(_/年至_/)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报表(以企业注册实际年份为准)加盖公章;</p> <p>业绩要求:近_/年(_/年至_/)完成不少于_/个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项目是指:_/;(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提供主要内容页及签署盖章页即可。)</p> <p>信誉要求:(1)投标资格没有处于正在被取消、暂停的状态;</p> <p>(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3)没有骗取中标(骗取中标是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信息提供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4.2</p>	<p>项目经理资格</p>	<p>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1.4.3</p>	<p>其他要求</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2.其他主要人员资格: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上述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书。</p> <p>3.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信息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驻派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加盖公章。</p>

		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1.4.5	限制投标的情形	<p>投标人除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1.4.5款规定的情形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招标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涉及工程量清单的异议, 投标人须提供计算依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涉及工程量清单的异议, 招标人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澄清的, 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申请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11月24日9时0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招标人, 确认收到澄清。否则, 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招标人, 确认收到修改。否则, 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通知,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金额: <u>40000.00</u> 元 (大写: 肆万元整)。</p> <p>缴纳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时</p>

		<p>前到帐（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开户单位：<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u></p> <p>账 号：<u>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u></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 <u> </u> 年至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年份要求	近 <u> </u> 年（ <u> </u> 年至 <u>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不得随意删减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包括所有的“注”和“说明”。</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或下划线处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或下划线处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投标文件内容应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的，作废标处理。</p> <p>（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内容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p>

		<p>(4) 纸制版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p> <p>(5)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5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纸（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5)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册，分别为：</p> <p>投标函，包括____至____的内容</p> <p>商务标，包括____至____的内容</p> <p>技术标，包括____至____的内容</p> <p>_____标，包括____至____的内容</p> <p>每册采用 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u>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73-2号</u> <u>海旅文体中心扬帆工场</u></p> <p>招标人名称：<u>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p> <p><u>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u>投标文件</p> <p>在2022年11月24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地址：<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u>（http://ggzy.haikou.gov.cn）</p> <p>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2年11月24日9时00分</u>（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201开标室</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委总人数<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其余专家成员<u>4</u>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专家成员确定方式：</p> <p>（1）专家成员从<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p>（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p> <p>（3）至少有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p> <p>（4）应用BIM技术的招标项目应抽取BIM技术专家。</p>
6.3	评标办法	<u>综合评估法</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p> <p>注：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1.2	确定中标候选人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3.1	履约保证金	具体缴纳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7.4.1	合同签订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 自动放弃中标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取消 2 年内参加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总则 8.1、8.2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u>通信工程类项目</u> (与本工程的工程类别相同或装修装饰工程或土建工程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u>建筑市场信用主体在我省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或从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或技术规范, 收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构查实或处理的不良行为记录。</u>
10.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4293969.72 元
10.3 “暗标”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u>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即预算备份)全套电子文档(并将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转为电子表格形式(Excel))。并密封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 当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与电子文档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如投标人以优盘或光盘为载体报送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即预算备份)电子文档打不开或资料不全, 导致</u>

		<p>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标无法评审的，经投标人专职投标员确认后，其商务标作废。</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 盘或光盘</u>（注明单位名称或使用软件版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10.5 中标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p>
10.6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8 监督		
		<p>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监管。</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外资、合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投标。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军事、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书。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附在招标文件中的工程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涉及工程量清单的异议，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提供计算依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通知，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综合报价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 (4) 投标保证金；
- 企业规费计取标准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综合报价单》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综合报价表》和《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大小写）应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接到未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退回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招标人应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
- (2)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
- (3)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违反诚实信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

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工程概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会议纪律；
- (2) 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到场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
- (5) 投标人和监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密封和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该投标人退场。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少于规定份数的，不得开标，重新组织招标；
- (6)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先后顺序依次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各投标人依次抽取需评审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清标环节）；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在纪检人员监督下，将所有已开标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证件、开标记录和抽取的需评审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表送达评审地点进行评标；
- (10)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的，取消 2 年至 5 年内参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的资格，直至清出中心企业库的处罚，并通报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在开标、评标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否决的投标人或在定标期间有恶意投诉现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重新组织招标的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必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七部委 11 号令）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投诉，否则不予受理。（投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实行实名制，匿名提出的投诉不不予受理。）对查实属恶意投诉的投诉人，将取消中心企业库入库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调或下浮**）。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

前公布，并在开标前七天向所有投标人公布（也可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同时报送招标人建设工程招标主管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暗标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5 中标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6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7 同意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8 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10 低标风险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11 招标人的其他补充内容

招标人对范本的补充内容为范本中没有或不完善的内容，不得对范本重复设置条款。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监督人员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提交至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室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室。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_____ (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澄清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

注：投标人应按“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合格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
(6)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招标
(10)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1.2	形式评审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规定
(5)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3	响应性评审	
(1)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	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按相关计价规范文件进行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 详细评审标准(合格制)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企业业绩: <u>10</u> 分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价平均值计算: 除按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时, 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取平均)。平均值即为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u>30</u>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技术措施方案详细、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较好得 6.0~4.0 分; 施工技术措施方案一般、方法科学一般得 3.9~2 分; 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差、方法科学不合理较差得 1.9~0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和手段,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得 6.0~4.0 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得 3.9~2 分; 具体措施可行,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1.9~0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先进、具体、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合格标准并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6.0~4.0 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 3.9~2 分; 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不健全, 且人员配备不合理, 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力, 采

			用规范不正确得 1.9~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得 6.0~4.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缺陷,安排较为合理得 3.9~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较差,安排不合理得 1.9~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成本控制措施 (6分)	从科学合理方面进行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控制成本得 6.0~4.0 分,施工成本控制措施方案一般、方法科学一般得 3.9~2 分;施工成本控制措施方案差、方法科学不合理较差得 1.9~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4	投标报价 (满分 60分)	<p>投标人的总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 (6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中间值采用内插值法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用公式表达如下: $F_i = F - D_i - D / D * 100 * E$</p> <p>式中: F_i——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p> <p>F——投标价满分 60;</p> <p>D_i——投标人的投标价;</p> <p>D——评标基准价</p> <p>若 $D_i \geq D$ 则 $E=0.2$, 若 $D_i < D$ 则 $E=0.1$</p>	
2.5	企业业绩(10分)	<p>1.企业业绩</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或在建的类似业绩, 每个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说明:</p> <p>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经核实发现有不实或做假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 至 2.6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 至 2.6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项目管理机构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投标人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清-封面)

档案号: _____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 册, 共 册)

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
建设项目名称: 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名称: 海口海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4月22日

(清-签署页)

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

(白龙路) 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海口旅游文化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单位盖
章)

造价咨询人：

海口海锐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
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
用章)

编制时间：2022

年 4 月

复核时间：

2022 年 4 月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 2、项目性质：改建。
- 3、工程地点：海口市。
- 4、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因“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市政项目白龙路段的施工影响，中国移动通信机箱、通信管道及通信光缆，为了通信业务安全，受到影响中国移动通信机箱、通信管道及通信光缆需迁移。工程做法详见招标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二、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为《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的招标范围。

三、编制依据

1. 《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招标施工图。
2. 《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YD5192-2009）。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6.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7.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工艺标准、材料做法。
8.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9.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0. 本项目概算批复文件。

四、编制方法

1. 根据《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YD5192-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工程量清单子目。

2. 依据招标图纸，按照《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YD5192-2009）及《2017年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7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计算规则，计算各清单子目及对应定额项工程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 J J 1-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 B 50500-2013、《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2016 及《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YD5192-2009），按照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详见《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YD5192-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 B 50500-2013 相应附录规定。

4. 计价软件使用建软超人通信工程量清单软件 2017 版。

五、 计量说明

1. 计量工作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程序进行，所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

2.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外，均按照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项目和《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附录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

3. 本工程量清单部分项目特征描述计量方法与《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YD5192-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 B 50500-2013 附录计量规则不同之处，以本说明为准。

4. 各工程项目中，已包括所有材料（含钢筋搭接）及施工损耗均不单独计量。虽图纸已明确，但未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数量不单独计量。

5. 计量精度：除钢材（钢筋、钢板、钢管等，以“t”计）保留三位小数，其它均保留两位小数。单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6. 工程量材料表中做法与总说明不符之处，以总说明为准进行计量。

7. 4孔（2*2）排管的清单项的计算规则为4孔（2*2）的长度。

8. 挂钩法架设临时架空光缆清单项考虑利用原主材，不计取主材费用；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具体施工要求详见设计施工图中施工说明。

2.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4. 自然地理条件：本工程位于海口市。

5.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6.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

7.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清单项，都需要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的清单项，以及不同清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清单项（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施工方式及施工工艺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8.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施工图，按照《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

9. 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项目特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包括材料的消耗、损耗、周转材料的摊销等）、机械、检测、质检、安装、缺陷修复保修、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0. 投标人采取的措施必须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由于投标人过失造成的政府部门罚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承担。

11. 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提供费用计入。

12. 规费和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3.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

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14. 清单工程量编码仅供投标人参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依据施工图及施工规范，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综合考虑完成每项所有工序工作内容应计取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得以清单编码及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为由调整综合单价。

15.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17.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办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 本清单中工程量为招标时预计量，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单价按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单价计取。

19.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通信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划》规定，为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构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执行。

20. 各工程项目中已包括的所有材料（包括钢筋搭接、措施筋、构造筋）及损耗、接头均不单独计量。虽图纸已标明，但未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数量不单独计量，在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21. 弃土场地点、清表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距、垃圾处置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在相应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运距的变化不作单价调整。

22. 本工程所用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泵送费、运输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时运距的变化不作单价调整。

23. 路面恢复所用沥青砼采用集中搅拌沥青砼及运输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运距的变化不作单价调整。

24. 破除、拆除工程为暂估工程量，对工程量的不确定性对综合单价的影响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因工程量增减而带来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5. 路面拆除厚度以现场厚度为准，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确定报价，结算时厚度的改变不作单价调整。

26. 所有现浇砼的模板类型，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27.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与设计图不符或不详时，以设计图为准。

28. 清单中项目特征未描述详尽的，投标人应结合图纸、设计规范和交警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价行报价。

29.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施工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交相应的施工方案及经确认的现场实际实施的工程量表，并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且结算价不得超过相应的中标价。

30. 其他项目费计量支付说明：暂列金的使用权限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使用。“建筑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险”单独列支，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额相关发票凭证、保险合同支付费用。

31.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32. 拆除临时架空光缆等内容，不含在本次招标控制价内。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第 1 页 共 1 页
 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序号	单项(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文明施工 费 (元)	规费 (元)	安全生产费 (元)
	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一	单项工程					
1	通信管道工程					
	合计					

表—0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通信管道工程		
	通信线路工程		
1.1	其中:光电缆设备		
2	措施项目		
2.1	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配套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设计及勘察费		
4	规费		
6	安全生产费		
投标报价合计=1+2+3+4+5+6			

表—0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通信管道工程						
1	TX51003001	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	1. 名称: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 2. 土质类型:详见地勘 3. 开挖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m3	75.000			
2	TX51004001	回填土方	1. 名称:回填土方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m3	64.000			
3	TX51005001	倒运土方	1. 名称:倒运土方 2. 倒运距离:投标人经考察现场实际情况后,自行确定投标运距及相应报价 3. 废弃料品种:原土含装车	m3	11.000			
4	TX52002001	敷设塑料管道 4 孔 (2×2)	1. 名称:敷设塑料管道 4 孔 (2×2) 2. 塑料管规格:4 孔 (2×2) 3. 材质: φ110	m	127.000			

			PVC 塑料管 4. 敷设方式: 详见设计图纸					
5	TX53001001	砖砌人孔	1. 名称: 砖砌人孔 2. 人孔型号: 砖砌人孔(现场浇筑上覆) 小号直通型 3. 规格尺寸: 详见设计图纸 4.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10cm C15 混凝土垫层 5. 盖板材质、规格: 15cm C20 混凝土盖板 6. 井壁抹灰: 内外面 1:2.5 水泥砂浆 抹面厚 10mm 7.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钢筋制作、安装 含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钢筋制作、安装	个	2.000			
		通信线路工程						
6	TX41001001	敷设光(电)缆施工测量	1. 名称: 敷设光(电)缆施工测量 2. 类别: 管道光(电)缆工程	km	3.450			

7	TX43006001	架设光缆(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12 芯(临时架空光缆))	1. 名称: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12 芯(临时架空光缆) 2. 光缆芯数: 12 芯光缆 详见设计图纸 3. 架设方式: 挂钩法 4. 利用原光缆	千米条	26.550			
本页小计								

表—0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TX43006002	架设光缆(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24 芯(临时架空光缆))	1. 名称: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24 芯(临时架空光缆) 2. 光缆芯数: 24 芯光缆 详见设计图纸 3. 架设方式: 挂钩法 4. 利用原光缆	千米条	39.035			
9	TX43006003	架设光缆(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48 芯(临时架空光缆))	1. 名称: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48 芯(临时架空光缆) 2. 光缆芯数: 48 芯光缆 详见设计图纸 3. 架设方式: 挂钩法	千米条	36.235			

			4. 利用原光缆					
10	TX43006004	架设光缆(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96 芯(临时架空光缆))	1. 名称: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96 芯(临时架空光缆) 2. 光缆芯数:96 芯光缆 详见设计图纸 3. 架设方式:挂钩法 4. 利用原光缆	千米条	43.795			
11	TX43006005	架设光缆(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144 芯(临时架空光缆))	1. 名称: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 144 芯(临时架空光缆) 2. 光缆芯数:144 芯光缆 详见设计图纸 3. 架设方式:挂钩法 4. 利用原光缆	千米条	42.885			
12	TX44001001	敷设管道(室外通道)光缆 12 芯	1. 名称:敷设管道光缆 12 芯(永久入地) 2. 光缆芯数:12 芯 3. 敷设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千米条	28.880			
13	TX44001002	敷设管道(室外通道)光缆 24 芯	1. 名称:敷设管道光缆 24 芯(永久入地) 2. 光缆芯数:24 芯 3. 敷设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千米条	43.096			
14	TX44001003	敷设管道(室外通道)光缆 48 芯	1. 名称:敷设管道光缆 48 芯(永久入地) 2. 光缆芯数:48 芯	千米条	40.960			

			3. 敷设方式: 详见设计图纸					
15	TX44001004	敷设管道（室外通道）光缆 96 芯	1. 名称:敷设管道光缆 96 芯(永久入地) 2. 光缆芯数:96 芯 3. 敷设方式: 详见设计图纸	千米条	47.788			
16	TX44001005	敷设管道（室外通道）光缆 144 芯	1. 名称:敷设管道光缆 144 芯(永久入地) 2. 光缆芯数:144 芯 3. 敷设方式: 详见设计图纸	千米条	45.406			
17	TX44005001	安装引上钢管	1. 名称:安装引上钢管 杆上 2.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根	10.000			
本页小计								

表—0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8	TX44005002	穿放引上光缆（临时）	1. 名称:穿放引上光缆（临时） 2.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条	270.000			

19	TX45002001	光缆成端接头	1. 名称: 光缆成端接头 2. 规格: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芯	7068.000			
20	TX45001001	光缆接续 12 芯以下 (临时)	1. 名称: 光缆接续 (临时) 2. 光缆芯数: 12 芯 3. 类别: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头	52.000			
21	TX45001002	光缆接续 24 芯以下 (临时)	1. 名称: 光缆接续 (临时) 2. 光缆芯数: 24 芯 3. 类别: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头	66.000			
22	TX45001003	光缆接续 48 芯以下 (临时)	1. 名称: 光缆接续 (临时) 2. 光缆芯数: 48 芯 3. 类别: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头	60.000			
23	TX45001004	光缆接续 96 芯以下 (临时)	1. 名称: 光缆接续 (临时) 2. 光缆芯数: 96 芯 3. 类别: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头	54.000			
24	TX45001005	光缆接续 144 芯以下 (临时)	1. 名称: 光缆接续 (临时) 2. 光缆芯数: 144 芯 3. 类别: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头	38.000			
25	TX45001006	光缆接续 12 芯以下 (永久)	1. 名称: 光缆接续 (永久) 2. 光缆芯数: 12 芯	头	47.000			

			3.类别:详见 图纸及设计说明					
26	TX45001007	光缆接续 24 芯以下 (永久)	1.名称:光缆 接续(永久) 2.光缆芯 数:24 芯 3.类别:详见 图纸及设计说明	头	52.000			
27	TX45001008	光缆接续 48 芯以下 (永久)	1.名称:光缆 接续(永久) 2.光缆芯 数:48 芯 3.类别:详见 图纸及设计说明	头	42.000			
28	TX45001009	光缆接续 96 芯以下 (永久)	1.名称:光缆 接续(永久) 2.光缆芯 数:96 芯 3.类别:详见 图纸及设计说明	头	33.000			
29	TX45001010	光缆接续 144 芯以下 (永久)	1.名称:光缆 接续(永久) 2.光缆芯 数:144 芯 3.类别:详见 图纸及设计说明	头	22.000			
本页小计								

表—0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单位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0	TX45004001	中继段光缆测试(临时)	1. 名称:光缆 中继段测试 (临时) 2. 光缆芯数: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中继段	135.000			
31	TX45004006	中继段光缆测试(永久)	1. 名称:光缆 中继段测试 (永久) 2. 光缆芯数: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中继段	196.000			
32	TX21014001	软光纤	1. 名称:放、绑 软光纤 光纤 分配架内跳纤 2. 型号、规格: 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条	970.000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0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金 额
1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1.5/100		
2	工地器材搬运费	人工费×1.2/100		
3	工程干扰费	人工费×0/100		
4	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1.4/100		
5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6.1/100		
6	工程车辆使用费	人工费×2.2/100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2.5/100		
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2.5/100		
9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1.5/100		
10	施工用水电蒸汽费			
1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计取按 8 元/工日标准		
1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1.8/100		
13	运土费			
14	施工队伍调遣费	单程调遣费定额×调遣人数×2		
	调遣里程(km)			
	单程调遣费			
	调遣人数			
15	大型施工机械调遣费	2×[单程运价×调遣运距×总吨位]		
合 计				

表—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
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明细详见表-10-1
2	暂估价	项		
2.1	材料暂估价	项		明细详见表-10-2
2.2	配套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明细详见表-10-3
3	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明细详见表-10-5
5	设计及勘察费	项		
合 计				

表—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2		项		
3		项		
4		项		
5		项		
6		项		
7		项		
8		项		
9		项		
10		项		
11		项		
12		项		
13		项		
14		项		
15		项		
合 计				

表—10—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

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社会保障费	人工费		
1.3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人工费		
2	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3	安全生产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计				

表—11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图 纸 清 单

注：1、“图纸目录”的格式仅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图纸另册。

2、因本项目名称有变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使用的“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白龙路段）”与“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均为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一项目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中国移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2) 工程建设性质：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3) 建设单位：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设计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1.2 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 90 日历天。

1.3 建设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1.4 实施方案

(1) 白龙路东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涵盖的内容)

此段电力管道、多杆合一整治及人行道施工影响了埋地光缆及通信机箱，为了配合电力管道、多杆合一整治及人行道施工，将涉及影响的地下光缆临时割接挂在路灯杆上，待电力管道、多杆合一整治及人行道完工后，再将临时光缆永久割接至地下管道内，同时将涉及影响的通信机箱迁移至指定位置。

(2) 白龙路西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涵盖的内容)

此段多杆合一整治及人行道施工影响了通信机箱,为了配合多杆合一整治及人行道施工,将涉及影响的通信机箱迁移至指定位置,通信机箱迁移完成后割接引出段光缆。

迁改说明:

由于“海口市城区人行道清障及综合提质工程——白龙路、国兴大道、海府路项目(白龙路段)”施工范围内影响中国移动通信机箱、通信管道及通信光缆,为了通信业务安全,受到影响中国移动通信机箱、通信管道及通信光缆需迁移,具体方案是:

1、白龙路东侧开挖电力沟影响中国移动通信管道及通信光缆,临时将白龙路东侧光缆迁出挂在树上,为工程施工提供便利。

2、根据道路设计要求将白龙路东侧及西侧的通信机箱还建到指定位置。

3、为保障通信安全和永久性规划,通过协商决定由中国电信公司负责还建白龙路东侧通信管道。

4、工程完工后,还建白龙路东侧及西侧管道光缆割接原地下管道光缆。

5、割接完成后拆除白龙路东侧临时迁出的光缆和白龙路东侧及西侧原有通信机箱。

注: 具体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部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与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并保留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

6.工程承包范围： (含施工及保修期保修)

_____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_____。

7.工程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

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本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的10%。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以承包人交银行履约保函到账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海口旅游文化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地 址： _____
173-2 号海旅文体中心
扬帆工场

邮政编码： 570125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0898-68511631 电 话： _____

传 真：0898-6851163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海甸 开户银行： _____

支行

账 号: 461602300018010165829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

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

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

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

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

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

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

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

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

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

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

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或增加的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

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

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

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

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

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

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

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

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

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

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 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

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

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

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

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

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

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

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

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

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

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

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

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

解决] 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

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

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

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

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

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

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乙方根据工程需要，须合理占用的其他全部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3.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工期顺延的要求。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外，发
包人还将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过程中陆续制订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作为合
同附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各项规定，做到规范化管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主持相关单位研究确定。

(2)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国土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的界址坐标为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量验收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监理工程师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约定。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需要及时提供。

(2)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开工前 2 天提供和交验。交验时，承包人必须进行闭合验收并做好保护措施，避免施工期间遭受破坏或移动（具体以现场工程师通知为准）。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签约 7 日内另行通知（具体以现场工程师通知为准）。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关于交通维护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6)由于规划等诸多不定性，本工程可能涉及十分重大的设计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7)在发包人认为某些土、石、建筑垃圾各工点可以接纳，可供填筑时

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安排，费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否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资料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并根据要求报送档案馆存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 6 套，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 CAD 版及 pdf 文件各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文件资料的编制要求和格式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建城[2002]221 号文）执行。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项目部的驻地建设：承包人根据《现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按发包人对项目部的要求，进行项目部的驻地建设。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人员伤亡，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爆破器材的运输、保管及爆破作业申请要求：按海口市公安局相关文件执行。爆破作业申请手续由承包人自己负责申请。

④临时用地的租用：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⑤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各_1_间（带空调及办公家具）。

上述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⑥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现场布置及场容场貌、现场标志牌、管理人员挂牌上岗、现场材料及设备堆放等，按省、市相关标准文件执行。

⑦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根据设备、材料或临时设施运输的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含水路）。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⑧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省、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办理该工程的相关报建手续，施工期间按发包人通知做好迎检和接待工作，费用自负。

⑩施工对交通的干扰: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它交通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施工对原有交通的干扰。如果施工中不可避免对原有道路及交通有干扰时,承包人应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应维持交通安全畅通,消除干扰的影响,若由此造成的所有纠纷,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⑪.对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要求: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⑫如建设资金不到位,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停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 (不少于 22

天)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每发现一次
罚款一万元人民币。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每变更一
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且不低于 10 万元违约金；技
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且不低于
10 万元违约金；安全员/造价人员/质量员每变更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
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意外事故除外，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
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
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
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照合同总价 10%承担违约金。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未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投入的
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

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根据通用条款 3.4 约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整个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专业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分包的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中标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银行履约保函交予发包人；
当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且承包人报送的工程
结算书经监理审核同意，待承包人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完成

项目移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到期前 7 日内须补交银行履约保函，如不按时提交，则停止支付任何工程资金。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投资、信息及合同管理等实施控制和监理。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_(以上职权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签署意见)。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而给予的处理，发包人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2 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质量违约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尽的修复、返工、补救责任，且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因未一次验收合格并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隐蔽工程检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每完成一道工序、每一子分部工程完成都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视具体情况参加）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

监理单位书面指出验收的关键部位，关键部位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按如下方案之一处理：

A、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不能判定是否合格，不予计量。

5.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方须按照国家、海南省、海口市以及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等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对自身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在安全施工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若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在工地、宿舍和工棚，备有医疗人员、急救设施、药品和治疗室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的福利、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和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海口市相关部门报告。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必须符合海口市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现行有效的海口市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第(10)款⑥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罚款五万元，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再次发生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1 次，罚款 5000 元人民币，或累计被投诉 2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6.1.4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通用条款》所列明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所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定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

6.1.5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负责：

(1)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按照第 16.2.2 条(6)款③项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二天内据实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施工图纸交底后 5 天内（具体以现场工程师通知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个工作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额的 6%。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海啸、水灾、瘟疫、台风等；
- (2) 降雨、风速足以使政府部门安排放假的情形；

7.8 暂停施工

7.8.1 指示暂停施工：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1)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2)不可抗力；(3)质量事故；(4)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参照第 16.2.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发生上述第(1)、(2)点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调整适用第 7.5 款的约定，因发生上述第(3)、(4)点原因而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分别按第 16.2 款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第 16.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 (4)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5)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6)转包工程;

(7)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8)存在安全隐患, 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9)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 工期按第 7.5 款项执行, 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1)工程本身的损害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政府部门举行特殊活动引起的停工的, 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土地、房屋征拆问题无法按时提交工作面, 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一般要求采用符合资质的第三方试验和检验机构进行。该机构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

9.2 试验设备

如有特殊需要须配备试验检验人员或者设备的时候，在以下明确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外，还需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保留此规定的解释权。

(1)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或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

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费用原则上在政府资金到位后并结算后支付。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或价格，均按照第 10.6 款执行。

10.2 变更提出权：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可以提出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2)变更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承包方应该根据设计变更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无故拒绝变更设计。确因设计变更造成已经建成分部分项工程返工的，可以提出合理的索赔要求。

(3)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单价或有规定的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4)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

10.4 变更的执行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10.5 承包人提出变更要求： 承包人提出变更要求的，需要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指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0.6 变更估价

10.6.1 变更估价原则

按通用条款 10.4.1 执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按照实际变更后的价格支付费用。

10.6.2 变更估计程序

(1)在发生第 10.1 款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 7 天内按合同规定的计价方式内容编出变更工程预算送交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7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 10 天内答复。

(2)对于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这些变更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在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价款计算时，承包人按如下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①当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 $\pm 15\%$ 内的工程量，直接按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单价计量。工程量清单超过 $\pm 15\%$ 的工程量，可调整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调整约定：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单价低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时，按承包人的投

标单价计量；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单价高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时，按招标人的综合单价同时按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量。

②新增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7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8.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的约定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约定的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9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本合同价款通过（■招标；□直接发包）方式确定，并采用下列合同形式。

合同总价=中标单价*工程量+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 +税金。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等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计价办法，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中标单价后，累计合价并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而计算的合同价。结算时发包人工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原设计没有发生变更时，中标单价则成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得调整）并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作为结算和支付依据（措施项目费根据项目实际变更相应调整）。在项目实施期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实际发生设计变更的项目，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按下列办法进行工程量及中标单价的计算：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实际发生变更的项目，其工程量以工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其中标单价计算方法为：

(1)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的中标单价，则沿用。

(2)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中标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的投标报价有不同的中标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中标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标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参考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3)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是否为

新增项目由发包人确定)，采用定额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并折算为中标单价，其中标单价依据海南省相关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

①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

②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定额，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不明确或不可操作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中标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中标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中标的投标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施工期内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协商、调整、并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

①施工工期在1年（含1年）以内的，无论价格是否波动，均不予以调整。

②施工工期超过1年（不含1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a.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包括钢材、砂、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

b.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其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10%以外的，其价差中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合同签订时当期材料指导价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 = \sum （某种材料每月实际使用×当期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注：当期材料指导价应以工程所在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指导价格中未包括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

价格为准)。

d.计取的材料价差只能作为计算有关规费和税金的基础,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e.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一起调整。

(2)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期间材料价格下降的,参考新的材料价格调整中标单价,若材料价格上涨,执行原来中标单价。且承包人按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3)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期间材料价格下降的,执行原来中标单价,若材料价格上涨,参考新的材料价格调整中标单价。

材料价格参考同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

11.2 因工程量变更导致价格调整,参考 10.6.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本合同价格形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如有专业分包的,则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分包工程部分造价;所付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且政府资金到达发包人账户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工程进度款按核定工程量的 60%支付,不另扣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按专用条款 3.7 执行。

12.3 计量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按每 30 天实际进度，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 30 天施工进度计划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测量审定工程量确认后，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批并支付当次核定工程量的 60 %进度款。

(2)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发改批复概算价、合同价款及经发包人审核的累计进度报表三者之低值的 80%（含预付备料款在内）。

(3)每笔款项支付之前，承办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的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 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程序的要求。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向接收管养单位移交工程，自工程完成总验收 30 天内完成移交工作取得接管证书。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其它资料按海口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资料清单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报海口市财政局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竣工决算审定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总投资。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合同；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技术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业务联系单、施工方案、技术规范等；
- (4)其它资料：市政工程等现行定额文件、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会议纪要等；
- (5)法律、法规：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要求完工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发包人在确认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并上报审计局后的7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发改批复概算价、合同价款、经发包人审核的结算及经发包人审核的累计进度报表四者之低值的80%（含预付备料款在内）。

在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定后，按工程结算金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后返还。

14.4.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日期起计算，按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规定的质量责任最长期限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项目经海口市财政局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后，按工程结算金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在工程项目经海口市财政局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自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履

行完毕维修义务后28日内，发包人扣除违约金、赔偿款后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道路和排水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按各自工程量所占造价比重计算支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法定保修年限执行。

15.3.2 修复费用

按通用条款 15.4.2 执行。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承包人承诺不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

按欠付的工程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因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除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 / 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发包给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担所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修复，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修复后要求承包人承担合理修复费用；8、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8 条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担每次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发包人扣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10、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经发包人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竣工资料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给发包人。

②**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

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每发生一次限期改正，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16.2.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⑥**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16.2.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根据本条(1)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4)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延迟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解除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后，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延误超过 30 天，或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5)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和监理人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5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

(不含本数) 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 承包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 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 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5% 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被通报批评, 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 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 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 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 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此类问题的认定, 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 的, 除按国家规定由行发包人管部门处罚外, 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发生一级重大事故, 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B. 发生二级重大事故, 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 万元;

C. 发生三级重大事故, 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 万元;

D. 发生四级重大事故, 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8%,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 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 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 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

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第 16.2.3 条执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7)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②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8)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9)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3.2 款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

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违反约定，本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低于招录人员的 10%的，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整改。

(10)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于 7 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

③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当部分解除合同后，已完成施工并检验合格的部分，发包人于解除合同后 60 日内予以结算。

⑦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2)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于 7 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③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解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④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⑤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3)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5)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违约金、赔偿金超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的，超出部分金额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利物质条件；(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3) 政府干预、政府禁令、禁运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如果发生理赔事故，由承包人理赔，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因此，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18.2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19. 索赔约定

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安排调整工程规模和工程范围，或由于政府投资不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延期导致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停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得进行费用索赔，但工期予以顺延。若停工时间连续超过 30 天，且发包方不能明确告知具体何时才能开工时，可允许承包方暂时停工，停工期间，进场人员、设备承包方若需调动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人员和设备可撤离现场，待发包人通知具体开工（复工）时间时，再返回本项目上。

20. 争议解决

承包人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撤场。但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每次付款之前，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将付的款项金额，承包人必须按拟付款金额先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程施工。

2.在施工期间如遇政府决定中途停、缓建，双方对在建设工程商定施工到合理部位后，按现状结算移交，发包人扣除相关费用后返还履约保函，付清结算工程款。

3.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不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或不遵守有关法规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决定对承包人进行不良记录登记，并在媒体上发布，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同意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4.开标后，若政府项目实施计划改变，则发包人有权决定调整开工计划，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同意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5.本项目在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单价以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审定单价为准。

6.如因征地拆迁等因素的影响，开工时间和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人员和设备闲置费互不索赔，具体以发包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7.若政府决定取消本合同中的部分工程量，则发包人具有修改工程规模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8.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

人不接受承包人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承诺。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以下项目，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若出现以下违约情况，承包人将无条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各阶段投入劳动力每擅自减少 1 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各阶段投入主要设备每擅自减少 1 台，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9.对月报制度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上报管理工作月报。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具备与施工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对安全事故的特别约定：建设期间，出现一般安全事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专业工程费用的 2‰违约金，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专业工程费用的 4‰违约金，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专业工程费用的 8‰违约金，发包人同时有权将承包人不良施工记录报送政府主管部门，附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对质量问题的特别约定：建设期间，工程出现一般质量事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返工工程费用金额的 1 倍违约金，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返工工程费用金额的 2 倍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返工工程费用金额的 3 倍违约金，发包人同时有权将不良施工记录报送政府主管部门，附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发现偷工减料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的，一经发现，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返工工程费金额的 1-5 倍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附件

附件 1：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 2：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施工廉政合同

为做好_____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三倍。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 副本 拾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 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副本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地 址：_____

173-2号海旅文体中心扬帆工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898-68511631 电 话：_____

传 真：0898-68511631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461602300018010165829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570125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 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 80 — 201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

规程》(JGJ33-20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

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职责。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方，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按“四个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 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

本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地 址: _____
173-2号海旅文体中心扬帆工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898-68511631 电 话: _____

传 真: 0898-68511631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461602300018010165829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570125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删除。

2、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投标，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投标。当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保留本章“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内容，并按其要求附相应证明资料和证件复印件。删除本章“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内容，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或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当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保留本章“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内容，并按其要求附相应证明资料和证件复印件，删除本章“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内容，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附件仅对格式进行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

4、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或“说明”，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都应保留。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综合报价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五)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综合报价表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综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代号)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编号		法人代表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 许可证编号		工程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	
建设规模			
工期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变更及签证经费结算优惠率 (%)			
投标中需要 说明的事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_____

一、我方已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或代号）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签订施工合同，并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招标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二、承诺

1. 我方接受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_____元）。若我公司中标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我方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或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标后至竣工前，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4. 中标后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决不发生签订合同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5. 保证中标后密切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开展工作，严格按图施工，遵守施工工序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6. 其他承诺：_____。

三、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证明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经我方核实，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第（4）项和第1.4.5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存在上述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页内容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

2. 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规定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原件不齐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代号）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内容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的人员。
2. 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规定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原件不齐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标段的施工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院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院校_____专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 2、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 3、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 4、主要人员简历表应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人员相对应，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的要求相吻合，每人填写一张。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二)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企业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 话	
项目描述	

注：1. 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一致。

2. 每个项目须填一张，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接收证明复印件。

十、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材料

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材料